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与关联方及马来西亚联合要约人以自愿全面要约方式联合收购 UNISEM (M) BERHAD 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及马来西亚联合要约人以自愿全面要约方式联合收购 UNISEM (M) BERHAD 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关于 UNISEM (M) BERHAD 之联合要约合作协议》是为了保证本次要约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关于 UNISEM (M) BERHAD 之联合要约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

滕敬信、陈斌才、孟兆胜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